

第21次会议简要记录

UN Doc ADV

DEC 2 1991

主席：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目录

议程项目129：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秘书长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出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可能途径的报告

议程项目135：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6/SR.21
8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9：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秘书长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出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可能途径的报告
(A/46/349)

1. SANDOVAL先生(厄瓜多尔)也以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古巴、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的名义发言。他表示赞赏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46/349)。

2. 他认为,由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无法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十分难以充分履行其任务。如果这些国家目前的参与势头继续下去的话,就必然会认识到,印制的文件只反映那些面向自己利益的区域集团的观点;这种情况将不符合主导该委员会工作的普遍概念。秘书长在其报告中,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在提出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46/17)时,均承认这个问题的存在,也承认必须设法加以克服,同时解释说,发展中国家的有限参与,并非源自缺乏兴趣,而是源自财务因素。

3. 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一些纠正措施,诸如只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这项提议不会解决全部问题,因为它只有利于少数国家,大多数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不会得到什么好处。关于报告中所载的其他想法,至少必须为身为该委员会成员的每个发展中国家支付一名代表的旅费,也必须通过行政措施,诸如连续或在一个地方召开工作组的几次届会,以期考虑减低费用,而不要去限制参加工作组的某些会议。

4. 最后,他摘述了其看法如下:(a)应当向身为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b)至少应当为每个发展中国家的一名代表支付旅费,这名代表应当参加该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所有会议;(c)应当考虑是否可能在一个地方举

行会议以期省钱；(d) 应当考虑是否可能连续举行工作组的会议以期尽量减少专家的旅行。

5. BEKELE先生(埃塞俄比亚)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他提请大家注意曾经设立贸易法委员会的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以及第9段的内容,其中说,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应当铭记着所有各国人民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为了达到这项目标,发展中国家必须适当地出席该委员会的所有审议工作。明显的是,这些国家有限地参与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件的编制工作,将会阻碍以后获得通过和加以应用。

6. 秘书长的报告说,发展中国家出席会议的专家的比例较低而不稳定(A/46/349,第8段)。应当认识到,该委员会的工作性质要求专家提供服务,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以便派遣代表出席贸易法委员会的所有会议。秘书长在其报告中 and 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在提出该委员会的报告时,均承认这种必要性。关于会议的种类和次数,非洲国家集团认为,最好能够出席该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所有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是同样重要的。

7. 非洲国家集团虽然察觉到,就预算问题作出最后决定是第五委员会、而非第六委员会的特权,但是仍然认为,第六委员会适于就讨论中的这个问题提出正面的建议,并将之列入有关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中。

8. NAZIHAH MOHAMMED RUS夫人(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的报告(A/46/349)中所载的提议,其目的在于协助身为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实际上,所有国家均依赖国际贸易作为其经济活动的一部分。因此,1966年,联合国铭记着所有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愿意广为推动国际贸易,曾经委托贸易法委员会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

9. 贸易法委员会自从成立以来,工作成绩值得赞扬。不过,不清楚的是,发展中国家是否充分参与法律文件的编制工作,或者,是否象A/46/349号文件所指出的那样,其参与程度比例较低而不稳定。按照该报告的说法,参与程度比较低的原因不是

由于发展中国家不感兴趣,而是由于财政因素。因此,有理由来支持旨在协助这些国家的提议。

10. 尽管财政因素可能是参与程度较低的主导原因,但是,缺乏贸易法专家也可能是原因之一。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提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应当面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推动训练方案。由于国际贸易范围内的活动各式各样,需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一起提高协调工作。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例如,它可以在区域一级安排各种方案和讨论会,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能够更加熟悉国际贸易法。此外,这样的方案将会大有助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1. WOOD先生(联合王国)说,他怀着很大的兴趣听取了前面的发言,他在很大程度上同意它们。他认为,该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应当出席该委员会的会议。他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的看法,就是,如果该委员会不具全部代表性,如果目前的趋势继续下去,以后通过的各项公约就有危险不会顾到普遍的利益。幸运的是,到目前为止看起来并没有发生这种事。

12.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应当探讨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或许存在财政以外的手段。例如,其他发言人曾经建议过,可以考虑如何使该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合理化,以期尽量减少所涉的经费问题,经费问题影响到所有国家。

13.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A/46/349)所列出的各种想法,他希望提出下列三项评论。第一,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曾经认识到,预算问题属于其他机构的管辖范围。因此,大会第A/45/248 B号决议最近强调了第五委员会在这个领域的特别作用。第二,他提请本委员会注意第A/46/349文件第16段,该段特别提到该项决议中的规定,其中涉及如何支付生活津贴、各会员国代表的公务旅行标准、大会本届会议进行审查。最后,他说,尽管所有国家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同时希望尽可能同贸易法委员会进行合作,但是,不可孤立对待这个问题。就象上述第45/248 B号决议所反映的那样,联合国具有一般性的财务政策,该项决议仍然适用于讨论中的具体问题。

14. 目前立刻应当采取的实际步骤是,把秘书长的报告(A/46/349)和目前辩论的全部摘要或者直接或者通过秘书处转交第五委员会,以期确保有关机构及时审议这个问题。然后,本委员会可以在稍后阶段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5. 在结论时,他提出下列意见,他说,在目前阶段应当视之为初步意见:(a) 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资源,将难以解决这个问题;(b) 如果以后找到解决办法,就可能按照普通的做法只照顾最不发达国家;(c) 他本国代表团不支持的想法是,在每一个区域团体内规定固定的国家数目;(d) 应当考虑为此目的设立信托基金,尽管可能会鼓励这种性质的基金到处蔓延。此外,还可以求助于其他基金,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信托基金或他种基金。在这方面,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贸发会议-关贸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拥有几种基金,或许可以用于这个目的。

16. GIANG先生(越南)欢迎项目129列入议程中。为了促进国际贸易,建立国际关系的法律结构是极端重要的。贸易法委员会曾经对国际贸易法的编纂工作作出重大的贡献。如有更多的人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不但包括各会员国的代表,而且也包括来自其他国家的观察员,就可以加速其工作,同时确保该委员会所编制的法律文书受到普遍承认。不但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而且也对于该委员会来说,援助是不可或缺的,也是重要的,尤其是联合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援助以便出席该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因此,他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A/46/349),也赞同几个国家在该委员会内所表示的观点,就是联合国应当向身为该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它们出席该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17. 他也赞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就是该委员会应当便利这些国家参与其工作,方法是增加该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纽约召开的会议次数,以便这些国家的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可以出席会议。该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合理化易于得到落实,也会成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具体的、有效的援助。因此,他希望秘书长和该委员会会记住这项提议。

18. ALVAREZ先生(乌拉圭)说,秘书长的报告(A/46/349)明白显示已经存在了一

个极端严重的问题。深受关切的是，只有发达国家才能派遣代表出席该委员会的常会，尤其是其工作组的各次会议。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无法出席是个严重的缺点，因为错过了一部分很重要的法律思想，而且大部分必须在其贸易关系中使用贸易法的国家也没有出席会议。因此，如果能够为此目的向所有身为该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而不只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那是十分有用的。理想的是，这种援助应当涵盖该委员会的一切会议；不过，鉴于财政因素他将支持一种解决办法，就是出席工作组的一次或两次会议，同时让各国按照其特殊的兴趣来选择它们愿意出席的会议。只有旅费可以报销。

19. SCHARF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于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出席该委员会各次会议的旅费报销问题表示同情。他回忆说，美国曾经提供自愿援助，以便利这样的专家出席1986年在莱索托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的讨论会。不过，这个议题引起复杂的预算问题，因此应当在第五委员会结合其他类似情况和整个预算加以审议。美国在目前阶段不支持、也不反对该报告中所载的任何提议。美国可以接受自愿援助制度，同时不排除其他可能性，也不事先判定这种制度的形式。秘书长的报告(A/46/349)的第16段曾经指出，按照大会第45/248号决议，这些问题将由第五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在本届大会期间加以审议，因此，第六委员会不适于在这个构架之外采取措施，尤其是因为遵守适当的程序已经不容拖延。他希望提议，在通过任何决议之前，应当请第五委员会就此议题提供指导。

20. WOOD先生(联合王国)建议说，应当请本委员会的秘书通知秘书长的报告(A/46/349)第16段中所述的决议的执行机构，让这些机构知道这个事项和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以期确保当审议这个议题时他们会察觉到这个问题的存在，本委员会对贸易法委员会表示支持，本委员会愿意确保贸易法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参与其工作。

21. HANAFI先生(埃及)说，这个议题是十分重要的，又说，在向任何机构发出指示之前应当把这个事项提交第五委员会。他也希望，就此事项作出任何决定之前，主席会举行协商。

22. PIZA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代表的发言。

议程项目135: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A/C.6/46/L.5)

23. 主席说,关于题为“议程项目135: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已经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该草案已经作为A/C.6/46/L.5号文件予以分发。他建议说,委员会应当在下次会议开始时就该草案作出决定。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本委员会接受了他的建议。

24. 就这样决定。

上午11时15分散会。